

全国皮革毛皮羽绒行业标准制修订
工作证书

证书编号：皮标证 2023-007

标准名称：QB/T 1873—2023 《铬鞣鞋面用皮革》
公告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标准类别：行业标准 修订
编制单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经纬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河南中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彩鸿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大自然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汇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南龙皮业有限公司、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组成员：金晖、孙辉永、桑军、黄新霞、范恩源、严兄平、林恩成、张朝佩、陈林旺、洪渠贞、曾浩洋、谭仲珂、刘文华、吴行伟、任可帅

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8 日

ICS 59.140.30
CCS Y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73—2023

代替 QB/T 1873—2010

铬鞣鞋面用皮革

Chromium leather for shoe upper

(ISO 20942:2019, Leather—Full chrome upper leather—Specification and test methods, NEQ)

2023-04-21 发布

202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B/T 1873—2010《鞋面用皮革》，与QB/T 1873—201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 b) 删除了有害物质限量的具体内容，修改为“符合GB 20400的规定”（见5.1，2010年版的4.1）；
- c) 删除了“规定负荷伸长率”的指标要求（见2010年版的4.2）；
- d) 增加了“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耐折牢度”“针孔撕裂强度”“耐水色牢度”等指标要求（见5.2）；
- e) 更改了“涂层耐折牢度”“pH”的指标要求（见5.2，2010年版的4.2）；
- f) 更改“崩破强度”为“崩裂力”，并修改了指标要求（见5.2，2010年版的4.2）；
- g) 增加了对撕裂力测试结果取平均值的要求（见5.2）；
- h) 增加了对崩裂力、崩裂高度测试取样数量及结果取值的规定（见5.2）；
- i) 更改了“摩擦色牢度”的指标要求（见5.2，2010年版的4.2）；
- j) 增加了对无衬里鞋面革内表面耐碱性汗液色牢度的要求（见5.2）；
- k) 更改了部分指标的试验方法（见第7章，2010年版的第6章）；
- l) 更改了出厂检验（见8.2，2010年版的7.2）；
- m) 更改了合格判定中“单张（片）判定规则”（见8.3.3.1，2020年版的7.3.3.1）。

本文件参考ISO 20942:2019《皮革 铬鞣鞋面用皮革 规范和试验方法》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经纬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河南中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彩鸿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大自然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汇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南龙皮业有限公司、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迪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晖、孙辉永、桑军、黄新霞、范恩源、严兄平、林恩成、张朝佩、陈林旺、洪渠贞、曾浩洋、谭仲珂、刘文华、吴行伟、任可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4年首次发布为QB/T 1873—2004，2010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铬鞣面用皮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铬鞣鞋面用皮革的要求、分级，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铬鞣鞋面用皮革的生产、检验、分级和销售。

本文件不适用于移膜皮革的生产、检验、分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92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针孔撕裂强度的测定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85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 GB/T 3936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鞋面弯曲法
- GB/T 40920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 QB/T 2262 皮革工业术语
- QB/T 2710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 QB/T 2712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粒面强度和伸展高度的测定：球形崩裂试验
-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2801 皮革 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QB/T 22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各类别皮革包含该类别的剖层革。

表1 产品分类

单位为毫米

类 别		牛、马、骡、猪皮革	羊皮革	其他皮革
厚 度	一型	>1.5	>0.9	>1.5
	二型	1.3~1.5	0.6~0.9	1.0~1.5
	三型	<1.3	<0.6	<1.0

5 要求

5.1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20400的规定。

5.2 理化性能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要求

项 目		要 求		
		牛、马、骡、猪皮革	羊皮革	其他皮革
撕裂力 ^{a/N}	一型 \geq	50	20	30
	二型 \geq	36	15	18
	三型 \geq	30	13	12
断裂伸长率 ^{a/ (%)}		35~75		
抗张强度 ^{a/ (N/mm²)} \geq		8	5	8
涂层耐折牢度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 μm 的皮革	50 000 次 (山羊革 20 000 次), 无裂纹		
	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 μm 的皮革	头层革 20 000 次、剖层涂饰革 15 000 次, 无裂纹		
低温耐折牢度 ^{b/ (-10°C)}		30 000 次, 无裂纹		
崩裂高度。 (光面革) /mm \geq		7		
崩裂力 (光面革) ^{c/N} \geq		100	20	100
针孔撕裂强度/ (N/mm) \geq		10		
摩擦色牢度 ^{d/e} (变 色和沾色) /级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 μm 的皮革、绒面革	干擦 (50 次) ≥ 3 ; 湿擦 (20 次) ≥ 3		
	其他皮革	干擦 (100 次) ≥ 3 ; 湿擦 (40 次) ≥ 3		
耐水色牢度 ^e (变色和沾色) /级 \geq		3		
气味/级 \leq		3		
收缩温度 ^{f/°C} \geq		90		
pH \geq		3.2		

表2(续)

项 目	要 求		
	牛、马、骡、猪皮革	羊皮革	其他皮革
pH 稀释差 (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leq		0.7	

^a 取各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b 仅测试用于制作寒冷条件下穿用鞋类的鞋面用皮革产品。
^c 崩裂是指试样表面出现小的撕裂(撕裂长度<0.5 mm); 取3个试样进行检测, 结果取各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d 对于无衬里鞋面革内表面, 摩擦色牢度(沾色)应满足: 干擦(40次)≥3级; 湿擦(40次)≥3级; 碱性汗液(40次)≥2/3级。
^e 特殊风格产品可按供需双方约定执行。
^f 硫化鞋面用皮革收缩温度应大于100°C。

5.3 感官要求

5.3.1 全张革厚度应基本均匀, 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无油腻感。

5.3.2 革面应无裂面、无管皱, 主要部位不应有松面。

5.3.3 涂饰革涂饰应均匀, 涂层黏着应牢固, 不应掉浆、裂浆。绒面革绒毛应均匀, 颜色应基本一致。

6 分级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 根据全张革可利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级,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分级

项 目	分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可利用面积/(%) \geq	90	80	70	60
整张皮革主要部位(皮心、臀背部)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伤残		—
轻微缺陷 ^a /(%) \leq			5	

^a 不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和使用, 只略微影响外观的缺陷, 如轻微的色花、革面粗糙、色泽不均匀等。

7 试验方法

7.1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 20400中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7.2 理化性能

7.2.1 撕裂力

按QB/T 2711的方法进行测定。

7.2.2 断裂伸长率和抗张强度

按QB/T 2710的方法进行试验。

7.2.3 涂层耐折牢度

按QB/T 2714的方法进行试验，采用干态测试。

7.2.4 低温耐折牢度

按GB/T 39368的方法进行试验，测试在 (-10 ± 2) °C的低温箱中进行，夹具运动频率为90次/min。

7.2.5 崩裂高度和崩裂力

按QB/T 2712的方法进行试验。

7.2.6 针孔撕裂强度

按GB/T 17928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取每个方向上的算术平均值。

7.2.7 摩擦色牢度

按GB/T 40920的方法进行试验，测试头质量：光面革1 000 g；绒面革、无衬里鞋面革内表面500 g。需测量表面涂层厚度的样品，按GB/T 22889的方法测定表面涂层厚度。

7.2.8 耐水色牢度

按GB/T 22885的方法进行试验。对于带涂层的试样，测试前保持涂层完好；也可按相关方协议进行测试。

7.2.9 气味

按QB/T 2725的方法进行试验，采用干态测试。

7.2.10 收缩温度

按QB/T 2713的方法进行试验。

7.2.11 pH 和稀释差

按QB/T 2724的方法进行试验。

7.3 感官要求

在适宜光线（自然光或日光灯）下，选择能看清的视距，进行感官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批次原料皮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8.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感官进行逐件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8.3 型式检验

8.3.1 检验周期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化工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3.2 抽样数量

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张（片）进行检验。

8.3.3 合格判定

8.3.3.1 单张（片）判定规则

单张（片）判定规则如下：

- a) 有害物质限量、撕裂力、抗张强度、涂层耐折牢度、低温耐折牢度、崩裂高度、崩裂力、针孔撕裂强度、摩擦色牢度、气味中若有1项不合格，或出现裂面、裂浆等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张（片）不合格；
- b) 断裂伸长率、耐水色牢度、收缩温度、pH、pH稀释差中累计2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 c) 断裂伸长率、耐水色牢度、收缩温度、pH、pH稀释差中有1项不合格，感官要求累计出现2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 d) 有害物质限量、理化性能指标全部合格，感官要求中累计超过3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8.3.3.2 整批判定规则

3张（片）被测样品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1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取样6张（片）进行复验。复验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QB/T 2801的规定。